

主编 张初础

NONGCUN HEZUO
JINRONG JIGOU
NEIBU CAIWU GUANLI ZHIDU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主编 张初础
NONGCUN HEZUO
JINRONG JIGOU
NEIBU CAIWU GUANLI ZHIDU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张初础主编.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80743-184-8

I. 农… II. 张…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制度—
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0660 号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张初础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静

装帧设计 吉祥文化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315000)

印 刷 浙江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20 千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43-184-8

定 价 25.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张初础

副 主 任：翁 明 王惠娟

编 委 会 成 员：张初础 翁 明 王惠娟 陈耀芳
周建斌 蔡武红 吴 政 万克俭
解小平 马 俊 干学群

总 撰：王惠娟 解小平

撰 写 人 员：王惠娟 解小平 马 俊 干学群
林国良 王佩君 何 敏 胡国海
杨朝辉

核稿和校对人员：林国良 王佩君 何 敏

前 言

2006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是新形势下财政部对财政部门、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目标和任务的进一步明确,既是财政部门监管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依据,又是金融企业自主经营的有力保障。《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体现了进一步深化金融企业改革、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要求;体现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是实现财务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信息化的必要途径。为确保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新旧财务制度的顺利转换,防控财务风险,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浙江省农信联社宁波办事处组织辖内合作银行财务骨干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法规条文,结合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特点,制定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以浙信联甬办[2007]188号文下发宁波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辖内执行。

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涉及的内容多、范围广,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日常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委撰写《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旨在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制定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时能得到启迪和帮助。

近年来,宁波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相继撰写并出版了《农村信用社工作手册集》、《农村合作金融信贷管理与操作》、《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综合评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操作规程及流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等既有理论探讨又具有操作指导意义的工具书,为促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和合规经营、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作出了努力,同时也体现了宁波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干部员工规范操作行为、依法经营理财的自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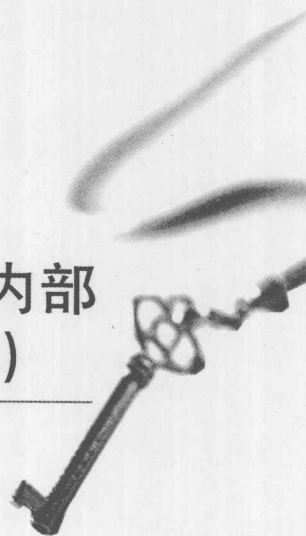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慈溪农村合作银行、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余姚农村合作银行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

浙江省农信联社宁波办事处主任 张初础

Contents | 目 录

前言	1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范本)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职责、职务	4
第三章 财务风险	6
第四章 资金筹集	10
第五章 资产营运	13
第六章 成本、费用	18
第七章 收益与分配	30
第八章 重组、清算	35
第九章 财务信息	44
第十章 罚则	44
第十一章 附则	46
附录	47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运用	49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75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96
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指导 意见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 财务管理制度(范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规范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行为,促进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防范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风险,保护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相关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财政部《各法人机构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联社,以下简称各法人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均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各法人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方法。各法人机构应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第五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要素。各法人机构财务管理的要素为风险控制、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等方面。

第六条 各法人机构如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

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各机构应当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第七条 各法人机构应当依法纳税。各法人机构的财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二章 职责、职权

第八条 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一般通过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治理机构行使下列财务管理职权:

(一)执行并督促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各法人机构财务管理的规定;

(二)决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的财务管理权限;

(三)决定财务管理职能部门的设置;

(四)决定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决定筹资、投资、处置重大资产、依法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范围以外的担保、捐赠、重组、经营者报酬、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

(五)对经营者实施财务监督和财务考核,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六)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业务的中介机构;

(七)按照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财务管理职权。

投资者可以通过制度规范、章程约定等方式,将投资者财务管理职权全部或者部分授予经营者。

各机构按规定可以向其控股的企业委派或者推荐财务总监。

第九条 各法人机构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按照规定行使下列财务管理职权:

- (一)执行国家有关各法人机构财务管理的规定;
- (二)拟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投资者议定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 (三)组织财务预测,编制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实施财务控制、分析和考核;
- (四)组织实施筹资、投资、处置重大资产、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方案;
- (五)组织财务事项审批;
- (六)组织缴纳税金、规费;
- (七)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八)归集财务信息,依法组织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 (九)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十)配合有关机构依法实施的审计、评估和监督检查;
- (十一)按照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要求,行使其他财务管理职权。

第十条 各法人机构委派的财务总监按照规定行使下列财务管理职权:

- (一)督促、指导、协助所任职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二)督促所任职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和投资者战略要求从事财

务活动；

(三)及时发现和制止所任职机构违反国家规定和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行为；

(四)审核所任职机构重要财务会计报表；

(五)参与拟定涉及所任职机构财务方面的重大计划、预算和方案；

(六)参与所任职机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七)参与所任职机构重大财务决策活动；

(八)监督、检查所任职机构重要的财务收支和资金运作情况；

(九)定期向投资者报告所任职机构的资产营运和财务情况，及时报告特殊、重大的财务事项等。

第三章 财务风险

第十一条 各法人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内容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权限、程序、应急预案和具体措施，以及财务风险形成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各法人机构应依据监管要求建立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防范财务风险的组织系统、信息系统、预警系统和监控系统。

第十二条 各法人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相适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各法人机构应确保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

充足率不得低于4%。

第十三条 各法人机构应当按照保障相关各方利益、保证支付能力、实现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资产负债比例,按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各法人机构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不得低于5%,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核心负债依存度不得低于60%,存贷款比例不得高于75%,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4%,拆出资金比例不得高于8%。

第十四条 各法人机构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终对各类资产进行评价,并逐步实现动态评价,按照规定进行风险分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各法人机构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对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的,应当收回或者使用;对已经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核销;对已经核销的,应当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本条所称核销,既包括使用呆账准备金核销不良资产,也包括使用一般准备、未分配利润等资本核销不良资产。

使用呆账准备金核销不良资产的应经过行长(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并及时报备董事会(理事会);使用资本核销不良资产的应经过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各法人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分析市场利率、汇率波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格变动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减少利率、汇率风险损失及金融工具价格变动损失。

第十六条 各法人机构发生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并按照规定控制总量和规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并及时结算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价款,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逃避缴税。

(一)各法人机构应当建立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一般的关联交易,按照本法人机构章程以及其他规定执行;较大的关联交易,可由行长(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外部独立机构或人员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审议;

(二)各法人机构应当建立关联交易定价审核制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三)各法人机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第十七条 各法人机构委托其他机构理财或者从事其他业务,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业务授权和具体操作程序,定期对账,制定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

(一)委托其他机构理财或者从事其他业务,投入的资金不得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账内核算。

(二)各法人机构开展委托业务,应明确相关方的权利义务,严格限定受托责任,不得开展各种形式的“假委托”业务。

(三)各机构开展委托业务,不得垫付任何资金。

第十八条 各法人机构依法受托发放贷款、经营衍生产品、

进行证券期货交易、买卖黄金、管理资产以及开展其他业务,应当与自营业务分开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承担责任,不得挪用客户资金,不得转嫁经营风险。

第十九条 各法人机构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及偿债能力,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及时跟踪监督。

提供除信用证、保函等主营担保业务范围以外的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或者董事会(理事会)决议;为投资者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各法人机构应当根据资本规模控制表外业务总量。各机构应当按照风险程度对表外业务进行授权,并严格按照授权执行,禁止违规操作。

各法人机构应当及时、完整记录所有表外业务,跟踪检查表外业务变动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各法人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分支机构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本法人机构资本金总额的60%。

各法人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条件具备的,可以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业务单元制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

各法人机构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监管,关注资金异常变动,监督并跟踪分析分支机构财务指标的情况。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二十二条 筹资方案的拟订

各法人机构拟订筹资方案,必须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本机构发展战略、市场前景等一系列宏观因素和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微观因素。

筹资方案一般应包括筹资目的、筹资规模、筹资渠道、方式和成本、筹资对资本结构及现有投资者的影响、筹资(投资)风险分析和控制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筹资决策审批程序

(一)各法人机构直接吸收投资和股票发行或增发筹集权益资金,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报批手续。筹资方案经经营班子拟订,报经董(理)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表决。若需履行外部报批手续,则应报相关管理机构核准。

(二)各法人机构通过负债渠道筹集资金,除吸收公众存款外,各法人机构应按内部审批程序实行逐级审批。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出资形式及要求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两种形式出资。

各法人机构对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资产,应能够以货币估价和依法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评估。